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融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在新北市汐止區不詳地址KT V」，應更正為「在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某KTV內」。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於同年26日17時許」，應更正為「於同年月26日17時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5,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41,720ng/mL）陽性反應」，應補充為「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5,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41,720ng/mL）」。

(四)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威融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駛

01 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
02 難；參以被告為警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驗得之毒品濃度
03 值，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且高出數倍，足見被告施用
04 毒品量為數不少；末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
05 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
06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馨 尹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5年度偵字第18416號

10 被 告 林威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威融於民國115年1月24日21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不詳地
18 址KTV，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
19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次（所涉施用
20 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代謝物達
21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
22 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26日17時許，
2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林威融駕駛上
24 開車輛，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
25 0巷00弄0號前，因車速緩慢且車輛烤漆疑似與原廠不同為警
26 盤查，復於同日18時45分，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
27 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5,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28 值41,72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
29 值，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威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03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4 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0日
05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50號）、密錄器
06 影像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尿
09 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陳怡均